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進一步公告

有關與中國文化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向中國文化發出有關諒解備忘錄的終止及誠意金的返還之追索函件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當中包括對 Supreme Tycoon Limited（「Supreme Tycoon」）部份股權之潛在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已按諒解備忘錄規定，向中國文化支付誠意金1500萬港元。

此後，本公司多次要求中國文化提供有關就對Supreme Tycoon 展開盡職調查所需的資料，但中國文化至本公佈日期仍未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資料，甚至連Supreme Tycoon的財務報表也從未提供。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雙方並未簽訂收購協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各方假如未能於諒解備忘錄簽訂後的3個月簽訂收購協定，諒解備忘錄即失其效力，而中國文化應於終止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全額返還誠意金，且中國文化實際擁有人司榮彬先生應承擔連帶責任。

本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中國文化發出一封信函，以(i)澄清誠意金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返還(即諒解備忘錄簽訂後的3個月);及(ii)要求中國文化按照諒解備忘錄的規定向本公司返還已收取的誠意金。如果中國文化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仍不向本公司返還已收取的誠意金，則本公司將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向中國文化提起法律訴訟程序，要求中國文化返還已收取的誠意金及適當金額的利息。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及正如該公佈所披露，中國文化向本公司推薦認購Max Zenith Limited、東陽春秋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及溫州正栩影視製作有限公司等公司(合稱「其他目標公司」)新增股份。本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打算認購其他目標公司，亦並未就認購其他目標公司事宜與中國文化簽訂任何協議。

本公司將就以上事項進度於合適時間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